公告编号: 临 2018-0267

海通金风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

根据《海通金风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与《海通金风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中对收益分配的规定,海通金风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"本集合计划")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管理人")决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第三次收益分配。经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,本集合计划以截至2018年8月10日收到的现金股利为基准,对本集合计划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。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:

- 一、计划收益范围及分配数额
- 1、截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本集合计划收到的现金股利 5,086,380.00 元;
- 2、本集合计划每份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;
- 3、本集合计划每 10 份计划份额派发红利 0.307 元 (各委托人的获分配金额根据持有份额的不同而有四舍五入的尾差);
- 4、根据《海通金风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,本集合计划应付的费用拟顺延至计划终止清算时支付。
 - 二、收益分配时间
 - 1、分红公告日: 2018年8月10日
 - 2、权益登记日: 2018年8月10日
 - 3、现金红利支付日: 2018年8月14日
 - 三、收益分配对象:

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。

四、收益分配方式

本次收益分配按现金方式进行分红,现金红利在除息后2个工作日内返还至 委托人的账户。

五、税收与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

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类纳税主体,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。

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。

六、咨询服务

委托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事宜:

1、客户服务热线: 95553、4008888001

2、管理人网站: http://www.htsamc.com/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8月40日